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過往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一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或「該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金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該等股份之面值出現任何變更，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新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敬啟者：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除其他一般事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一般授權 — 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6,349,768,147股，即最多為1,269,953,629股股份)；
- (b) 購回授權 — 於聯交所購買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6,349,768,147股，即最多為634,976,814股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 —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供股東參考以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陳大偉先生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職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須取得規定人數而言)任何願告退而不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者，而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連任董事者，則除非彼此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告退者。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梁國龍先生、趙志剛先生及馬青山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各自符合資格及自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誠如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檢討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於妥為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及為董事會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i. 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與判斷能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梁國龍先生及趙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青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重選董事梁國龍先生、趙志剛先生及馬青山先生各自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鑑於建議變更，董事會擬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方面概要載列如下：

- (1) 更新「法律」的定義使其符合公司法；
- (2) 添加「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對有關條文作出相應變更(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 (3) 明確本公司可於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提供財務援助；
- (4) 刪除有關本公司非通過市場或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 (5) 規定(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備查驗及(ii)於任何年度暫停股份轉讓過戶登記的各期間可於該年度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延長，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期超過60天(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董事會函件

- (6)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6個月內舉行；
- (7)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不少於21個足日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不少於14個足日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如在新訂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同意，股東大會可通過較短通知召開，但須遵守該法；
- (8)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9) 規定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於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 (10) 緊隨廢止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更新規定董事不獲禁止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情況的條文；
- (11) 緊隨修改「聯繫人」為「緊密聯繫人」定義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更新規管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保證的條文；
- (12) 明確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薪酬應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
- (13) 規定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罷免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 (14)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以包括倘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及任何該獲委任核數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受股東委任；
- (15) 明確董事會向法院提出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權利須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規限；
- (16) 添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規定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不時另行釐定；及
- (17)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有關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除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過往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獲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在若干限制規限下，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悉數繳足，而該公司於購回所有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349,768,147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4,976,814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權力以令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或根據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所規限下)股本支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透過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所規限下)股本撥付。

5. 購回之重大不利影響

以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下列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06	0.094
五月	0.107	0.094
六月	0.106	0.093
七月	0.124	0.097
八月	0.110	0.097
九月	0.109	0.091
十月	0.099	0.087
十一月	0.108	0.086
十二月	0.099	0.08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08	0.080
二月	0.099	0.08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5	0.070

7.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承諾不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而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於逾10%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1,846,832,542 (附註1)	29.09%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865,040,000	13.62%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657,180,000 (附註2)	10.35%

附註：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
-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個別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持有657,180,000股股份並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總額將增加。倘董事有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Automatic Result Limited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

名稱	持股百分比 (概約)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32.32%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15.14%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11.50%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較指定最低百分比25%為低。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梁國龍先生(「梁先生」)，35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獲得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彼同時擁有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現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彼現獲清華大學INSEAD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錄。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ord Profit Limited之董事。Lord Profit Limited由梁先生獨資實益擁有。另外，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氏家族之家族信託持有，其中梁先生為信託對象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透過其於Lord Profit Limited及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之權益於本公司1,846,832,542股股份及透過其於自身所持購股權之權益於29,199,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重續起固定任期為三年，且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92,000港元之酬金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梁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梁先生之進一步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志剛先生(「趙先生」)，62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赫特福大學(University of Hartford)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擁有於若干上市公司以及美國及中國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融資及審核工作逾20年的經驗。趙先生現為窩窩團信息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納斯達克」)上市)之財務總監。之前，趙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播思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金域醫學檢驗中心之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先聲醫藥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趙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Su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趙先生亦曾於數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其自身身份持有的6,655,000股股份及透過其持有之購股權權益的86,6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趙先生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且趙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根據現行條款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進一步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青山先生(「馬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及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並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馬先生於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彼曾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及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諮詢總監，及在北京譽誠恒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彼亦曾為15家財富500強企業以及多家上市公司及快速發展型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彼於公司戰略規劃、商業模式與運營模式、數碼化及互聯網轉型、合併後整合、企業績效管理、企業投資管理、業務流程優化及全球業務發展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透過其於自身所持購股權中的權益於6,4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馬先生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馬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根據現行條款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以「公司法(經修訂)」替換大綱中出現的對「公司法(修訂版)」的所有提述。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以「公司法」替換細則中出現的對界定的詞彙「公司法」的所有提述。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 公司法法(經修訂)附表A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含義

「法例」或「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含義，就第103條而言則除外，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含義。

「財年」

於根據第165A條釐定的日期結束的本公司財政期間(用於編製其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財務報表)。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相關修改。

「普通決議案」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通知已根據第59(1)條的規定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名冊」

本公司須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地點存置之股東總名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名冊。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特別決議案」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1)條已根據第59(1)條的規定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正式發出，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將有關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在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中合共持有面值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由全體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於通知期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會議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時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3. (3) 除非獲公司法允許及進一步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不得可為購買或認購本股份之任何人士提供財政援助。
9. 在公司法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進行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購回之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適用於一般購回或特定購回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一視同仁向全體股東發出招標。
12. (1) 根據公司法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無損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增加股本之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在其決定之時間內，按其決定之對價，將該等股份之認股權提供、分配、授予其決定之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處置給該等人士，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其他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相關地方的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向有關股東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17.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告之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
| 22. |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產業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擁有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之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不時、普遍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而不受本條章程細則規限。 |
| 23. |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44. 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應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經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在辦事處或按照該法例存置登記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在登記處供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有關方式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以便進行檢查，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於該年度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天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惟前提條件為，有關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六十(60)天(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51. 在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於該年度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天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惟前提條件為，有關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六十(60)天(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5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要求之證明其所有權之證據後，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承讓人。若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應在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通告本公司。若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他應執行支持該人士之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條款應適用於前述該等通告或轉讓，猶如股東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相關通告或轉讓文據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55. | (2)(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及法規有此規定，則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
| 56. |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以外，本公司須每個財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u>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年除外且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年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u> 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之規則 <u>及法規</u> ，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申請提交之日不低於公司繳足資產十分之一而且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執行投票權之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應始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請求董事會針對該申請中指定之任何事務 <u>或決議案的處理</u>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之兩(2)個月內召開。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償付。 |
| 59. | (1) 股東週年大會 <u>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u> 應提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u>(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 毋須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作出通知而召開，惟依據該法例，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2) 通知應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若有特別事項，則還應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4. 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將會議延期至大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無休會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之事務。若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個(7)完整日發出須會通告，指明延期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告。
73.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及法規規定須以大多數票者除外。如果出現同等票數，則大會有權於其有權投出之任何其他票數之外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及法規須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有關股東在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被計算在內。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上市規則規則及法規，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的事項。
86. (5) 除本細則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外，股東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6) 根據上文(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會議上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100. (b) 透過本身或彼之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技能(核數師除外)，該董事及彼之公司可就提供之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及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主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關聯士(按適用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定義)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擁有該項權益則作另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i)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資金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自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擔保就此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促進或擁有權益的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擁有權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用、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或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不相符的任何特權或優勢；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直接或間接)為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享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以產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人士，則該公司應視為是該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托管受託人之董事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或剩餘權益(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之任何股份、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及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非常有限之股息及退還股本權益之任何股份。[保留]
- (3) 如一名董事連同其關聯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保留]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4)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利益之重要性相關問題，或與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權相關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應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主席涉及此其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裁定應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除非就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若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對於該決議案，會議主席不具投票權)，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
104. (4) 如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其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關聯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35. (1)(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任何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關閉後七年(7)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以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文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地被注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文銷毀之其他文件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在當中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1)本條章程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所保存之該文件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而銷毀之文件；(2)本條章程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文件或須就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45. (2)(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153.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且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核數師酬金應透過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6. 如果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於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如此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在章程細則第153(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3(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5條釐定。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60. (b) 如果以本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專人送達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或刊發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且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的行為或時間以書面形式簽署的證明應為其決定性證據。
163. (1) 在第163(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4.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該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被視為已妥為以專人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應被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遞的下一日送達。

財年165A.

除非董事不時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年末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梁國龍先生、趙志剛先生及馬青山先生(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3. 考慮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會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會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以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界限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以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條件下，擴大大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可能獲董事根據或遵照有關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會上投票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